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办事指南）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07000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2769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2.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办理材料：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3.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操作规程；

4.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 )；

6.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建造师注册证书，与企业B类安全考核证相应(施工资质一级企业配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劳务分包企业不需 )；

8.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操作资格证书；

9.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包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 ；

10.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11.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12.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要针对本企业业务特点可能会导致的职业病种类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1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本企业业务特点，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部位、环节及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

14.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重审）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07000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2769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2.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办理材料：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3.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操作规程；

4.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

5.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 )；

6.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建造师注册证书，与企业B类安全考核证相应(施工资质一级企业配套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劳务分包企业不需 )；

8.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操作资格证书；

9.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包括企业培训计划、培训考核记录) ；

10.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11.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12.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要针对本企业业务特点可能会导致的职业病种类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1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本企业业务特点，详细列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事故易发部位、环节及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

14.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07000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2769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1.企业应当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前3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

（三）办理材料：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操作资格证书；

4.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即办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07000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2769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1.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办理材料：

1.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五、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注销申请）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事项编码 | 11650000010183533R2000117007000 |
| 到办事现场次数 | 0 次 | 网上办理深度 | IV级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行使层级 | 省级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工作日） | 法定办结时限 | 20（工作日） |
| 咨询方式 | 座机：0991-2822796 |
| 监督投诉方式 | 0991-2821776 |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 夏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 全天 10:30:00至18:30:00双休及国家和自治区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办理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 苇湖梁街道 立井东社区 准噶尔街299号 益民大厦3楼A区 D09-D12窗口 |
| 办理形式 | 网上办理 |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 是 |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权力来源 | 法定本级行使 | 通办范围 | 全区 |
| 联办机构 | 无 | 服务对象 | 企业法人 |

（二）受理条件：

1.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注销。

（三）办理材料：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承诺书。